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通知單

113 年度第 1 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員須知

一、注意事項：

1. 請準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補檢（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時，應依當地縣市政府發布公務員上班與否舉行）。
2. 檢定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二段 382 巷 78 弄 36 之 1 號。（如附該中心位置圖）
3. 應攜帶物品：
 - 甲、隨身自備工具、工程安全帽、兩具及鋼鋸（含鋸片），自備工具請參閱應檢人員參考資料第 3 頁。
 - 乙、檢定試題。

二、術科測試承辦單位：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二段 382 巷 78 弄 36 之 1 號。

電話：(03) 389-4657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摘錄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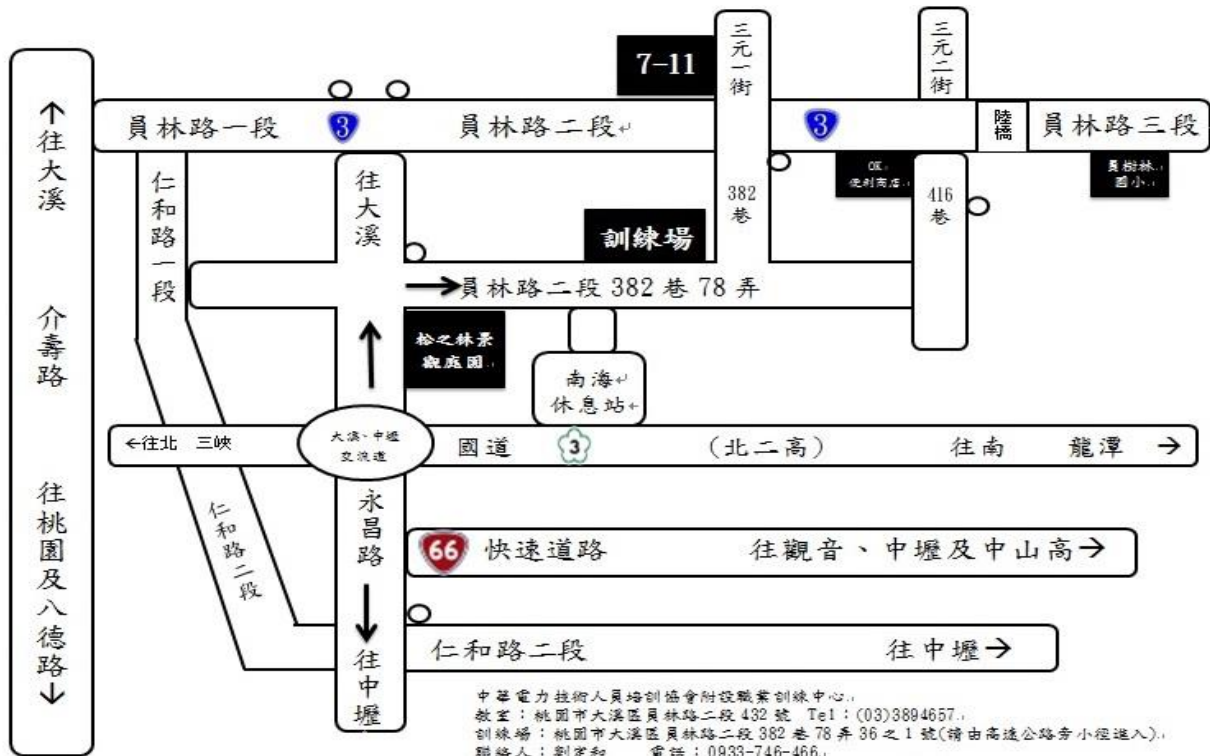
- 第 38 條. 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之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
-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第 41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 第 42 條.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以測試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之通知為準，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第 43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
- 第 44 條. 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因應檢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檢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 第 45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46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於測試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 第 47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結束後，將應繳回之成品、工件等繳交監評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第 48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者。
 - 五、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六、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 十、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者。

術科測驗參檢人員應注意事項

參檢職類：配電電纜裝修 乙級

注意事項：

- (1) 參加術科測驗時請自行攜帶試題，測驗試場不另提供試題。
- (2) 應檢人之裝束應穿著長袖工作服，並戴電工安全帽，始准參加檢定。
- (3) 應檢人應自備之配電電纜裝修工作用隨身用具包括：
 - ① 電工安全帽
 - ② 鋼絲鉗
 - ③ 尖嘴鉗(或斜口鉗)
 - ④ 螺絲起子(一字型及十字型)
 - ⑤ 電工刀(電纜刀)
 - ⑥ 折尺或捲尺
 - ⑦ 棉紗手套
 - ⑧ 電纜剝離器
- (4) 除自備工具外，有關場地、材料及其他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
- (5) 各站實作開始及終止時間，均以評審號令為準，未遵守號令者，其作業成績不予計分。
- (6) 應檢者之身心狀況不佳者，應自行放棄參加檢定。
- (7) 應檢者之工作安全應自行負責。
- (8) 應檢者若有冒名頂替及舞弊情事，承辦單位應依「考試法」辦理。
- (9)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場注意事項」。(如附)



附註：交通說明

1. 自行搭車(搭乘公車或火車者)：

可以在中壢火車站下車，轉乘台聯客運公車大溪南興里站下車，步行約1.6公里。(票價約45元)

2.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北二高)於大溪交流道下，往大溪方向，再依圖示指標行駛，約2公里。